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二十　操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業品第五之三

於何時發近事律儀頌曰

稱近事發戒　說如苾芻等

論曰起慇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
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介時
乃發近事律儀稱近事等言方發律
儀故以經復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
護生言故若離稱号但受三歸成近
事者自稱我是近事等言便為无用
依何義故說護生言別解律儀護生
得故或為救護自生命緣亦不毀犯
如來禁戒諸異生類將受律儀亦有
如斯堅固意樂乃至為救自生命緣
終不虧違所受學處如斯指受世現
可得然有別誦言捨生者此言意說
捨煞生等　略去煞等但說捨生彼雖
已得近事律儀為令了知所應學處
故復為說離煞生等五種戒相令識
堅持如得苾芻具足戒已說重學處

令識堅持勤策亦然此亦應介是說
近事必具律儀非受三歸即成近事
頌曰
若皆具律儀何言一分等約能持故說
論曰此中憎嫉對法義者心不生喜
復設是難若諸近事皆具律儀何緣
世尊言有四種一能學一分二能學
少分三能學多分四能學滿分豈不
由此且已證成非唯三歸即成近事
謂若別有但受三歸即成近事如是
近事非前所說四種所攝應更說有
第五近事此於學處全无所學亦應
說為一近事故佛觀近事非離律儀
故契經中唯說四種雖諸近事皆具
律儀然約能持故說四種謂雖具受
五支律儀而後遇緣或便毀犯其中
或有於諸學處能持一分乃至或有
具持五支故作是說能持先所受故
說能學言不介應言受一分等故此
四種但據能持然經主言約持犯戒
說一分等尚不應問況應為答誰有
已解近事律儀必具五支而不能解
於所學處持一非餘乃至具持名一

分等由彼未解近事律儀受量少多
故應請問凡有幾種鄔波索迦能學
學處答言有四鄔波索迦謂能學一
分等猶未能了復問何名能學一分
乃至廣說此全无理唯對法宗所說
理中應問答故雖知近事必具律儀
而未了知隨犯一種為越一切為一
非餘由有此疑故應請問諸部若有
未見此文於此義中迄今猶諍若異
此者佛經數言鄔波索迦具五學處
誰有於此已善了知而復懷疑問受
多少設許尒者疑問相違謂彼本疑
受量多少而問有幾能學學處答學
一分等豈除本所疑故彼義中不應
問答經主於此不正尋思於諍理中
懷朋黨執飜言對法所說義中問尚
不應況應為答若闕律儀亦名近事
苾芻勤策闕亦應成然經主言何緣
不許由佛教力施設不同雖闕律儀
而成近事苾芻勤策必具律儀無斯
已情无經說故世尊何處說離律儀
亦成近事非苾芻等曾聞經部有作
是執亦有無戒勤策苾芻彼執應同

布剌拏等諸外道見非佛法宗一切
律儀品類等不品類非等有三品故
下中上別隨何故成頌曰
下中上隨心
論曰八衆所受別解脱律儀隨受心
力成上中下品由如是理諸阿羅漢
或有成就下品律儀然諸異生或成
上品諸有歸依佛法僧者為歸何等
頌曰
歸依成佛僧 无學二種法 及涅槃擇滅
是說具三歸
論曰如本論言歸依佛者為歸何法
謂若諸法妙有現有由想等想施設
言說名為佛陁歸此能成佛无學法
言謂若者即是總標當所說義言諸
法者即是顯示无我增言妙有言顯
妙有性合現有即明現可得義或妙
德合故名妙有現有即顯是所知性
想等想等是名差別覺一切法一切
種相不籍他教故名佛陁或此圓成
智等衆德自然開覺故名佛陁或佛
陁名顯彼有覺如質礙物名有質礙
或佛陁名顯彼能說已所證覺以開

[illegible]

覺他如婆羅門問經廣說能成佛者
顯彼諸法與佛施設為建立因如何
此中於無量法而擬建立標一佛名
如依衆多和合人上立一僧寶以一勝
所歸又於衆多无漏道上立一道蘊
无有過失或先已說先說者何謂想
等想施設言說即佛相續无學法中
立一佛名无別一佛能成佛法為是
何等謂盡智等及彼眷屬由得彼法
能覺一切以彼勝故身得佛名非色
等身前後等故為歸一佛一切佛耶
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諸佛道相无
異故僧伽差別略有五種一无恥僧
二瘂羊僧三朋黨僧四世俗僧五勝
義僧無恥僧者謂毀禁戒而被法服
補特伽羅瘂羊僧者謂於三藏无所
了達補特伽羅譬如瘂羊無辯說用
或言瘂者顯无說法能復說羊言顯
無聽法用即顯此類補特伽羅於三
藏中无聽說用朋黨僧者謂於遊散
營務鬪諍方便善巧結搆朋黨補特
伽羅此三多分造非法業世俗僧者
謂善異生此能通作法非法業勝義

僧者謂學無學法及彼所依器補特
伽羅此定无容造非法業五中最勝
是所歸依如讚歸依伽他中說
此歸依最勝　此歸依最尊　必因此歸依
能解脫衆苦
於如是法補特伽羅二勝義僧中迷
多衍尼子意但以法為所歸僧故本
論中作如是說歸能成僧學无學法
僧有多種謂有情人聲聞福田及聖
僧等佛於此內非聲聞僧可是餘僧
自然覺故今所歸者是聲聞僧理實
通歸諸佛弟子以諸僧道相无異故
然契經說當來有僧汝應歸者彼經
但為顯示當来現見僧寶歸依於法
謂歸愛盡離滅涅槃如是一切是煩
惱斷名之差別或有謂愛味著門轉
不應棄捨故寄愛名通顯一切煩惱
永盡愛與餘煩惱同一對治故言愛
盡者謂見所斷諸愛永斷故預流者
此愛盡時便自記別諸惡趣盡謂我
已盡那落迦等所言離者謂欲界中
諸所有貪多分已斷即是已薄欲界
貪義滅謂欲界諸愛全斷此地煩惱

當於介時決定無能繫縛義故言涅
槃者謂色無色諸愛永斷由此盡時
諸所有苦皆永寂故此則顯示四沙
門果或此四種如其次第顯三界愛
斷及永般涅槃或愛盡者三界愛斷
所言離者除愛所餘諸煩惱斷所言
滅者顯有餘依般涅槃界言涅槃者
顯無餘依般涅槃界此中何法是所
歸依能歸是何歸依何義所歸依者
謂滅諦全道諦一分除獨覺乘菩薩
學位無漏功德何緣彼法非所歸依
彼不能救生死怖故謂諸獨覺不能
說法教誡諸有情令離生死怖菩薩
學位不起期心故亦無能教誡他義
故彼身中學无學法不能救護非所
歸依有餘師言不和合故不顯了故
如其次第獨覺菩薩非所歸依緣彼
亦生無漏意淨故彼亦是證淨境攝
此中能歸語業為體自立誓限為自
性故若并眷屬五蘊為體以能歸依
所有言說由心等起非離於心如是
歸依救濟為義他身聖法及善无為
如何能為自身救濟以歸依彼能息

無邊生死苦輪大怖畏故三所歸依
有差別者佛唯無學法二俱非僧體
貫通學與无學又佛體是十根少分
僧通十二法體非根擇滅无為非根
攝故又歸依佛謂但歸依一有為沙
門果歸依法者謂通歸依四无為沙
門果歸依僧者謂通歸依四有為沙
門果及四果能趣向又佛譬如能示
導者法如安隱所趣方域僧如同涉
正道伴侶應求此等三差別因應思
何緣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為其
所學唯於近事一律儀中但制令其
離欲邪行頌曰

邪行最可訶　易離得不作

論曰唯欲邪行極為能觀此他世者
共所訶責以能侵毀他妻等故感惡
趣故非非梵行又欲邪行易遠離故
諸在家者耽著欲故離非梵行難可
受持觀彼不能長時修學故不制彼
離非梵行謂無始來數習力故婬欲
煩惱數起現行諸在家人隨順欲境
數易和合抑制為難故不制彼令全
遠離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定得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第廿一卷　第九張

不作律儀經生聖者亦不行故離非
梵行則不如是故於近事所受律儀
但為制立離欲邪行若異此者經生
有學應不能持近事性戒若諸近事
後復從師要期更受離非梵行得未
曾得此律儀不有餘師說得此律儀
然不由斯方成近事亦不由此失近
事名亦非先時戒不圓滿有說不得
未得律儀然獲寂勝杜多功德名獲
寂勝遠離法者謂能遠離婬欲法故
由此若能遠離妻室淨修梵行功不
唐捐若有先時未取妻妾普於有情
類受近事律儀於後取時寧非犯戒
今非他攝故如用屬己財謂於今時
以呪術力或財理等種種方便攝彼
屬已不繫於他如何難令於彼犯戒
又有別理今取彼時於前律儀无所
違犯頌曰

得律儀如擔　非揔於相續

論曰諸受欲者受近事戒如本受擔
而得律儀本受擔云何謂離欲邪行
於他所攝諸女人所起他攝想而行
非法如是乃名犯欲邪行非於一切

有情相續先並誓言我當於彼離非梵行而得律儀云何今時可名犯戒既如本誓而得律儀今正隨行如何名犯先取妻妾後受律儀於自妻等亦發此戒以近事等別解律儀一切有情處所得故若異此者於自妻妾非處非時非支非禮亦應不犯欲亦行戒於舊所受既有犯者於新所受應有不犯故不應為如先所難何緣於四語業道中立離虛誑語為近事學處非立離餘離間語等亦由前說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訶故諸在家者易違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故復有別因頌曰

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論曰越諸學處被撿問時若開虛誑語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皆遮虛誑語云何令彼緣力犯戒時尋即生慙如實自發露何緣一切離遮罪中立四種為近事學處供於一切離遮罪中於近事律儀唯遮離飲酒頌曰

遮中唯離酒　為護餘律儀
論曰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
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謂飲
酒已於惡作說別悔墮落衆餘他勝
五部罪中不能防守或有是處由此
普於諸學處擾亂違越由此世尊
勿飲諸酒是起一切性罪因故能損
正念及正智故能引破戒破見愚故
於一切種離遮罪中唯說此為遮事
學處故離飲酒雖遮戒攝而於一切
立學處中與離性罪相隨而制別解
脫律儀從何而得復從何而得靜慮
律儀頌曰
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　從根本恒時
得靜慮無漏
論曰欲界律儀謂別解脫此從一切
根本業道及從前後近分而得從二
得者謂從二類即情非情性罪遮罪
於情性罪謂煞等業遮謂女人同室
宿等非情性罪謂盜外財遮謂掘地
斷生草等從現得者謂從現世蘊處
界得非從去來由此律儀有情處轉
去來非是有情處故有情處者謂諸

有情及諸有情所依止處現蘊處界
內者即是有情所依外者名為有情
所止非過未故若得靜慮无漏律儀
應知但從根本業道以定中唯有根
本業道故非從前後近分而得以在
定位唯有根本在不定位中無此律
儀故從有情數所發遮罪尚不得此
二種律儀況從非情所發遮罪從恒
時者謂從過去現在未来蘊處界得
如與此戒為俱有心由此不同應作
四句有蘊處界從彼唯得別解律儀
非餘二等第一句者謂從現世前後
近分及諸遮罪第二句者謂從去来
根本業道第三句者謂從現世根本
業道第四句者謂從去来前後近分
於業道等處置業道等聲以業道等
聲說彼依處故若異此者則應但說
防護未来律儀但能防未来罪令不
起故非防過現已滅已生律儀於彼
無防用故諸有獲得律不律儀從一
切有情支因皆等不非一切等其相
云何頌曰
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　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非因

論曰律儀定由調善意樂普緣一切
有情方得非少分緣惡心隨故支因
不定支謂業道且於別解諸律儀中
有從一切支謂苾芻戒有從四支得
謂餘律儀許因不同略有二種一无
貪等三種善根二下中上等起心別
說初因說一切律儀由一切因一心
有故就後因說一切律儀名由一因
以下品等不俱起故此中且就後三
因說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
情得律儀非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
下心或中或上受近事勤策戒或有
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
由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下心或中
或上受苾芻戒或有一類住律儀者
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支及一
切因謂以三心受近事勤策苾芻戒
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
律儀由一切因非一切支謂以三心
受近事近住勤策戒无有不遍於
諸有情得律儀者已說因故非於一
分諸有情所禮受律儀惡心全息令

應思擇於佛乃至蟻子身上所得律儀為有別不若有別者趣不定故於諸有情所得律儀應有增減若无別者何緣煞人犯他勝罪煞非人者唯犯麁惡若煞傍生犯墮落罪非有情境身差別故令所受戒亦有差別煞罰罪業有差別者應知但由別加行故煞人加行與煞非人乃至煞蟻皆有差別由捴意樂建立律儀謂普於有情无有差別起調善意樂求得律儀非於一有情不捨惡意樂而可求得別解律儀故得律儀无有差別以得律儀者必不別觀補特伽羅支處時緣故謂定不作如是別觀於某有情我離煞等於某支戒我定能持於某方域我離煞等我唯於彼一月等時除戰等緣能離煞等如是受者不得律儀但得律儀相似妙行是故无有由諸有情身差別故戒有差別又於自身不得根本業道所攝別解律儀勿思法等由自煞害成无間等所攝罪業得眷屬攝於理無遮謂離前初衆餘罪等又與所受別解脫律儀通

於一切能不能境得非唯於能境得

此律儀要普於有情起無損惱意樂
无別方可得故若謂不然於贍部等
皆不可然故應不得律儀若謂彼覺
得本心已還可然者此亦應然以非
所能有可改易為能境已還可然故
有作是說若唯於能得此律儀應有
增減以所能境與非所能二類有情
有轉易故此不成難境轉易時无此
律儀得捨因故謂所能境及非所能
後轉易為不能能境無理令彼捨得
律儀摠於所能得律儀故若必欲令
能不能境有轉易故戒有捨得則成
律儀增減過者豈不有草本无而生
有諸有情永入圓寂由此應有捨得
律儀亦不離前戒增減失是故前說
於理無過又於過去一一如來及所
化生入圓寂故後佛於彼不得律儀
有後律儀減於前失律儀非對一一
有情各異相續別發得故又前後佛
戒支等故謂諸律儀隨无貪等為因
差別生別類支二二類支各一無表
揔於一切有情處得如是无表既無

細分不可分析為少為多如何言有
後減前失又一切佛遍於有情是一
切支律儀无表以支數等无差別故
無後佛戒減於前失又佛功德皆平
等者非約有漏不尒一身前後位別
亦有增減況望他身无增減失已說
從彼得諸律儀得不律儀定從一切
有情業道无少分境及不具支不律
儀者此定無有由一切因下品等心
無俱起故若有一類由下品心得不
律儀後於異時由上品心斷衆生命
彼但成就下不律儀亦成煞生上品
表等中品上品例此應知此中應思
於屠羊等事有唯受一得不律儀不
應言亦有受一事得若尒何故无從
一切因得不律儀如得律儀者雖於
煞等差別表中先已受一後更別受
而不律儀非更新得謂先總望一切
有情起无所遮損害意樂為活命故
受不律儀彼於今時復何所得故此
無有從一切因然律儀中有從近事
受勤策戒勤策復受苾芻律儀別別
受時所受業道眷屬異故隨要期異

得先未得由此可得從一切因此中
何名不律儀者謂諸屠羊屠雞屠豬
捕鳥捕魚獵獸劫盜魁膾典獄縛龍
煑狗及罝弶等等言類顯讒構譏刺
伺求人過憙說他非非法追求以活
命者及王典刑罰斷罪彈官等但恒
有害心名不律儀者由如是種類住
不律儀故有不律儀故行不律儀故
巧作不律儀故數習不律儀故名不
律儀者言屠羊者謂為活命要期盡
壽恒欲煞羊餘隨所應當知亦尒諸
屠羊者唯於諸羊有損害心非於餘
類寧於一切得不律儀遍於有情界
得諸律儀其理可尒由普欲利樂勝
向世耶而受得故非屠羊等不律儀
人於己至親有損害意乃至為救自
身命緣亦不欲煞如何可說普於一
切得不律儀此亦可然不律儀者普
於有情境善意樂壞故雖無是處而
假說言設諸有情及父母等一切皆
作羊像現前屠者遍緣皆有害意謂
彼久習不律儀心乃至己親亦无所
顧為活命故設己至親現變為羊尚

有害意況命終後實受羊身於彼能
無慈善意樂不律儀者受惡戒時設
遇斯凶勃意樂設我母等身即是
羊我亦當殺況餘生類由此意樂得
不律儀異此但應得處中罪由此雖
了觀現非羊而亦有害心故遍得惡
戒雖无聖者當作羊身而同至親亦
有害意經主於此作是例言若觀未
來羊等自體於現親等得不律儀羊
等未來有親等體即於彼體无損害
心應觀未來至親等體於現羊等不
得惡戒如是等例於理不齊无善意
樂故有惡意樂故謂彼正受不律儀
時无正思惟調善意樂我當不害一切
有情有邪思惟凶勃意樂我當普害
一切有情事雖主羊而心竟遍是故
若有觀未來羊於現聖親亦發惡戒
非觀未來世聖及至親於現羊身不發
惡戒或無勞諍理應同許且如有一
受屠羊人雖一生中不與不取於已
妻妾住知足心瘂不能言无語四過
而因羊壞善阿世耶具得七支不律
儀罪如是於親等雖无害心而普阿

世耶因羊壞故遍有情界得不律儀
若先要期受善學處後不全損善阿
世耶由遇別緣唯受煞者得處中罪
非不律儀但得不律儀必應全損善
阿世耶故具得七支若有例言如受
善戒有支不具此亦應尒謂如有受
近事近住勤策律儀雖不具支而亦
得彼缺支攝戒受不律儀亦應如是
此例非等律儀不律儀用功不用功
得有異故謂諸善戒要藉用功善阿
世耶方能受得以難得故理數必應
非受一時捴得一切若諸惡戒不藉
用功惡阿世耶便能受得非難得故
理數必應隨受一時捴得一切以於
欲界不善力强惡阿世耶任運而起
造諸重惡不待用功善阿世耶易毀
壞故隨受一種便捴得餘善則不然
故例非等現見穢草不用功生要設
劬勞嘉苗方起又如有受不律儀人
作是要期我於盡壽每晝或夜半月
月等一度屠羊等亦得不律儀由不
律儀易受得故以於欲界不善力强
雖不恒為而得惡戒諸有欲受出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十五　第十張

律儀者作受期我於盡壽每晝或夜
半月月等一度離殺等不得善律儀
由善律儀難受得故以於欲界善法
力劣者不恒持不得善戒此亦應令
當何不齊已說從彼得不律儀得不
律儀及餘无表如何方便未說當說

頌曰

諸得不律儀　由作及誓受　得所餘无表
由田受重行

論曰不律儀人揔有二種一者生在
不律儀家二生餘家後受此業諸有
生在不律儀家者初現行殺等加行
是人由作得不律儀若生餘家後方
立誓謂我當作如是事業以求財物
養活自身初立誓時便發惡戒是人
由受得不律儀由三種因得餘无表
餘無表者謂非律儀非不律儀處中
攝故由三因者一者由田謂於如斯
有德田所初施園林等善无表便生
如說有依諸福業事二者由受謂自
要期言我從今若不供養佛及僧衆
不先食等或作誓限於齋日月半月
每年常施食等由此有善无表續生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第二十卷 第三十張 楊

三由重行謂起如是慇重作意行善

行惡謂淳淨信或猛利纏造善惡時

能發无表長時相續乃至信纏勢力

發盡如前已說

[illegible]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二十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